

## 「2019 苗栗縣美術名家年展」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地方文化藝術教育，鼓勵本縣美術家之研究與創作，共同推動基層文化建設，充實民眾休閒生活品質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四、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：

(一) 展覽時間：預訂108年9月5日(四)至9月29日(日)。

(二) 展覽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文化局觀光局。

(三) 參加對象：凡設籍本縣、或旅居外地之縣籍藝術工作者、或在本縣公私立機關及學校服務者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經籌備會審查通過者。

1. 曾獲全國美展、大墩美展、南瀛美展競賽優選以上者。

2. 曾參加國家級國際性之競賽獲獎或特殊成就者。

3. 有傑出表現者，並在縣級以上公立社教機構同類別六次個展以上，其中至少一次縣級以上公立社教機構邀請展者。

4. 各縣市文化局辦理全國性美展競賽，累計3次獲得優選者，並有縣級以上公立社教機構個展至少一次資歷。

(四) 展出方式：

1. 展出類別及作品規格：

(1) 水墨：包括膠彩。水墨畫心對開以上，全開以內為限，裝裱完成後總尺寸以240×120公分為限；膠彩畫心20號以上，50號以內

為限。

(2) 書法：包括篆刻。畫心對開以上，全開以內為限，裝裱完成後總尺寸以240×120公分為限。(請附釋文)

(3) 油畫：最小20號以上，最大50號以內為限，不得以玻璃裝框。

(4) 水彩：包括粉彩。最小四開以上，最大全開以內為限，不得以玻璃裝框。

(5) 攝影：作品最大以48吋為限，連作及玻璃裝框者不收(除3×5吋照片貼於送件簡歷表，另附照片電子檔解析度需達300dpi作為

印製專輯用)。

(6)陶 藝：作品規格長、寬、高各以 100 公分內為限，不得以玻璃裝框。

(7)木 雕：作品規格長、寬、高各以 100 公分內為限，不得以玻璃裝框。

(8)其 他：包括美術工藝、版畫、玻璃、複合媒材等各類作品，規格立體作品長、寬、高各 100 公分以內，平面作品全開以內，不得以玻璃裝框。

2. 辦理方式：參展者原則由本籌備委員會決議邀請名額後致函邀請，但參加當年度苗栗美展徵選者，須放棄當年度苗栗縣美術名家年展之邀請。

3. 送件時請附作者兩吋半身照片或生活照 1 張浮貼於照片欄內、學經歷列舉 10 項及展出作品照片 3x5 吋 1 張，以俾拍攝作品參考對照。

4. 送件作品每人一件，原則以五年內之創作，且該作品未在本局展覽過者。

5. 收退件：

(1)參展者送件時請先行填具送件登記表，連同作品預訂於 107 年 5 月 24 日（五）至 5 月 26 日（日）送本局，由本局給據付執，俟展覽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。

(2)參展作品於退件通知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

(3)承辦單位/連絡電話：037-352961 轉 613。

連絡地址：36045 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。

(4)本局對於邀請展出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宣傳及出版專輯等相關權利。

五、附 則：

(一) 連續五年未提出參展作品，將不列入邀請之列。

(二) 參加本聯展之藝術家，應以經籌備委員會核定邀請之類別送件，若需更改參加類別請於送件簡歷表註明。

(三) 展出作品得依整體考量，由本局規劃展陳佈置。

(四) 作品送交後由本局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，本局不予負責。

(五) 凡貴重易碎作品參展以安全為考量，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，並由本局辦理保險，如必要得請作者協助佈展，卸展。

(六) 參與本次展出者應確依本實施計畫各項規定作業辦理。

(七)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之。